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其他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致令閣下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處身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範疇與閣下可能熟悉的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現行環境大相徑庭。

下列資料不可視作並無遺漏。董事現時未得悉或董事現時認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彼等的個人狀況，仔細考慮彼等是否適合投資發售股份。

###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流動資金風險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使得債務水平較高，大部份負債是短期債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佔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77.7%、93.8%、99.2%及99.1%。本集團可能繼續產生債務，以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實施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本集團就債務的償還而定期支付款項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取決於當時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情況及因素中有很多不受本集團控制。此外，高水平債務會使本集團承受較擁有較低水平流動負債淨額的公司為高的利率風險。若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或更為有利的融資，而本集團未能按合理條款獲得替代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段。

#### 本集團大部份的銷售面向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14個不同省份擁有約47家分銷商客戶負責終端客戶，在海外擁有19家分銷商客戶負責海外市場的終端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各該等期間對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收入約67.2%、63.4%、66.5%及66.1%。

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彼等向終端用戶提供本集團產品與客戶服務，且彼等提供的結算期限亦較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長，此外，彼等還充當本集團與終端用戶間的聯絡人。本公司將產品售予分銷商客戶的所有銷售均屬最終銷售，產品的所有權於付運時轉讓予分銷商客戶，此後，本集團的產品將成為分銷商客戶而並非本集團的存貨。因此，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的銷售表現及彼等

擴充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按年度及個別基準與分銷商客戶訂立合約。本集團無法保證各分銷商客戶於期限屆滿時將會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續訂分銷協議，甚至亦無法保證彼等會續訂協議。

若本集團基於任何原因流失一名或多名分銷商客戶（例如終止或未更新分銷協議），或彼等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其他替代分銷商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大部份年度銷售額來自少數客戶，彼等多數為分銷商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的約57.8%、55.6%、61.8%及62.7%分別來自本集團的20大客戶。本集團客戶毋須繼續向本集團發出以往水平的訂單或根本毋須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倘來自現有客戶的購買水平降低，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以彌補任何該等損失銷售，這將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銷售損失，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取得的成功（將來的成功亦然）有賴管理團隊及生產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胡先生持續提供服務。胡先生是本集團的主席兼創辦人，在本集團的管理方面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任何或所有管理人員將繼續受聘於本集團。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任職，本集團可能無法輕易並及時物色到替代人選。若彼等離職而本集團無法覓得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繼而對本集團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無法挽留主要人員，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以前的僱員將不會挪用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或將不會在未來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此外，本集團依賴生產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由於運作本集團若干設備涉及某些技術，通常需要幾個月培訓方可令一名新僱員掌握必要的技術，故該等技術人員不容易被取代。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生產人員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更具競爭力的薪金聘請及挽留足夠的生產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倘無法繼續開發生產技術或採用新生產技術，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競爭激烈，而其相關技術一直在改進。由於市場需求、相關技術及市場趨勢均可能出現快速而重大的轉變，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準確及時地預測行業趨勢及發展，甚至無法保證本集團能預測行業趨勢及發展。若本集團無法及時預測業內相關生產技術的轉變或緊貼最新發展動向（無論是專有技術或第三方授權使用的技術），本集團可能無法生產能回應業內競爭激烈的情況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

---

## 風險因素

---

回應及適應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的技術發展及轉變，以及整合新技術或業內標準涉及大量投放資源、時間及資金。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研究新產品、產品改進及與第三方合作的研發活動足以回應及適應技術及行業發展，甚至無法保證這些研發活動能回應及適應技術及行業發展。若無法及時回應技術及行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依賴合作開發新產品及產品加工。例如，作為863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與中國國內多所研究機構及大學（如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上海大學）合作，進行引線框架用銅帶開發的研究及測試。此外，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合作成立有色金屬材料製備加工國家重點實驗室聯合技術中心，以開發新產品（如高強中導的引線框架用銅帶）及新技術（如高強耐腐蝕的鐵白銅板帶的合金配置及強化熱處理的新技術）。該等合作的成功通常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為本集團無法控制其合作夥伴。倘本集團的合作未獲成功，本集團將概無新型產品使本集團提高並改善效益。

###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以達到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標準

本集團主要用陰極銅、合金邊角料、鋅、錫、鎳及其他金屬作為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若供應商無法符合本集團的供貨要求，尤其是本集團產品所要求原材料須達到的質量標準，則本集團的銷量及經營業績均會受不利影響。若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達到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倘本集團無法形成並保持高使用率並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利潤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獲得並維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形成並保持高使用率及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能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率分別為66.0%、65.3%、74.3%及75.8%。有關本集團各種產品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產能及設備」一段「產能、產量及設施使用率」一段。通常，產品質量越高售價越高，利潤也越高。因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以有效方式生產相應產品的能力對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及整體利潤有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量直接影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及本集團的服務價格。倘本集團無法形成並保持高使用率並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則本集團利潤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曾經歷工業事故，且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再發生工業事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生產場地曾經歷兩宗個別的工業事故，導致兩名僱員死亡。該兩宗事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僱員在建造本集團設施的最後階段及生產過程測試階段不當使用生產設備所致。該等事故導致慈溪市安全生產管理局要求本集團將涉及的兩台生產設備分別停產四天及五天並且向已故僱員的家屬支付賠償性索償及向慈溪市安全生產管理局支付罰款。由於停產期間各月份及前後數月產量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並未因停產而遭受金錢損失。有關該等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安全及工業事故」一段。

本集團的事故預防措施或會無效，且未來本集團可能再度發生工業事故。除該等工業事故造成財產損毀及人身傷害外，未來該等事故的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本集團與客戶、僱員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此外，該等事故可能使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受阻及出現中斷，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安全法規，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勞動及安全事宜」一段。中國政府於未來或會加強安全法規，導致本集團可能須投入巨額財務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

**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將對本集團的生產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製造程序消耗大量由國家電網公司供應的電力。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獲得足以應付生產需求的電力供應，因此，若本集團的電力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收購及投資未必成功**

本集團擬適時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以在國內市場通過增加新產品系列或客戶來補充或提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然而，本集團在收購過程中或會遇到激烈競爭，且本集團或許不能適當地挑選或評估收購目標，或會導致本集團難以按合理成本完成收購，或者根本無法完成收購。即使收購成功，本集團或須調撥額外資金及人力資源進行對所收購業務的整合。概無法保證有關整合將會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或一定能夠完成，亦不能保證其將帶來預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及損失**

若干事故(包括工業事故、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事件)的發生及此等事故所造成的影響未必全面受本集團保單的保障，甚或不屬保



---

## 風險因素

---

障範圍。若因不受保險保障而令本集團須承受重大負債，或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時間較長，則涉及的費用及損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能導致整改處分及被實施罰款或其他處罰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本集團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批准後，須為本集團的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存入本集團就僱員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但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興業電子、盛泰、同泰、鷹潭興業、興泰銅業及興新，除鷹潭烏爾巴及寧波立泰外）自成立以來並未完全遵守該條例。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鷹潭烏爾巴及寧波立泰開始聘用任何僱員後，須於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

根據該條例，若企業未能為其僱員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該企業在限期內整改，否則該企業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毋須遵守該法令。

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本集團員工不會就住房公積金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倘該等索償獲得成功，本集團可能會被主管當局判決須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作為損失賠償金的額外款項。

###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營運資金及存貨

陰極銅、合金邊角料、鋅、錫、鎳及其他金屬為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自中國採購本集團大部份原材料，僅小部份自國際市場採購。按總採購成本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當地供應商的原材料佔所有供應商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分別96.4%、94.5%、81.2%及76.0%。上海期交所的商品價格為本集團自中國採購原材料的現行價格指標。上海期交所商品價格波動與國際市場商品價格密切相關。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原材料陰極銅的每噸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3,750元、人民幣31,250元、人民幣56,360元及人民幣51,780元。任何一個市場的原材料價格上升均會增加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而該等營運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原材料價格上漲亦會因本集團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而導致總收入增加，但同時可能致使本集團產品毛利率下降。原材料價格下降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存貨貶值，這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各財政年度末，倘本公司已採購之陰極銅（即其存貨）之採購價高於當時陰極銅市價，則本公司將對陰極銅降價作出撥備。若陰極銅大幅降價，則撥備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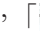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業務增長將依賴中國經濟增長

高精度銅板帶產品的需求增長將依賴中國的經濟增長。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若中國經濟陷入衰退，則高精度銅板帶產品的需求增長亦將會放緩或停滯，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受業內競爭影響

銅板帶行業，尤其是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競爭激烈。目前，中國約有240家企業從事銅板帶生產<sup>1</sup>，包括中鋁洛陽銅業有限公司、上海科泰銅業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遼陽銅業集團等。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本集團產品相若或較本集團產品優勝的產品，或較本集團更快地適應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的趨勢演變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為保持競爭力作出的努力將有效。本集團目前預期，中長期而言，可獲得財務資源或銅等原材料的新競爭對手或會建立製造設施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潤降低及／或市場份額喪失，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若未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及仿造本集團的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一部份有賴於本集團馳名的品牌。本集團的「三環」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被評為「中國名牌」稱號。此外，本集團的「三環」商標乃中國註冊商標，且透過訟訴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該商標自一九九九年已連續三屆被評為「浙江省名牌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本集團「」、「」商標、「」及「」31個商標，「」及「」商標已在香港申請有待審批，並在11個海外國家申請註冊「」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侵犯商標及仿造產品的情況在中國頗為普遍。由於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仍在發展中，且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不同，故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有效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因競爭地位被削弱及利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開發的具競爭力的產品銷售減少而蒙受損失。

此外，為了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過往曾經並且日後可能進行法律訴訟。若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敗訴，則本集團不僅會喪失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專有權，而且會招致法律費用及浪費管理層及生產人員的努力。

<sup>1</sup> 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刊發的「銅與銅合金板帶生產與市場」。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迅猛增長。然而，概無法保證該增長日後將會繼續。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別，包括結構、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收支平衡狀況等。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且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其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新政策在長遠而言對從事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的公司有利，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作出調整以適應該等政策。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經濟出現衰退，則高精度銅板帶產品的需求增長亦可能放緩或停止，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列各項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出現變動；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可能推行的措施；
- 稅率或課稅方法的變動；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的額外限制；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減少。

此等因素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受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的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填海工程及放射性物質棄置管制等方面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管。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設施及營運基本上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有關環保的現有法律及／或法規作出任何修訂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將可能對本集團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規定。此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債務，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負擔，因而不利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因觸犯污染物處理法規而被罰款兩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盛泰因其一名僱員於生產過程中不當排放污水而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興業電子因危險性廢料儲存不當而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作為糾正上述事故的措施，於兩宗事故發生後本集團所有技術僱員隨即接受有關遵守環保法規重要性的進一步培訓。本集團的高級技術人員亦對存在違規風險的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進行頻繁的檢查，以確保妥善遵守環保法規。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

### 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於未來繼續取得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自地方政府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補貼主要作為對發展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的獎勵。然而，倘本集團未能保持獲授政府補貼的資格或地方政府改變補貼政策，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取得該項政府補貼，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支持政府的節能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盛泰及興業電子分別與慈溪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盛泰及興業電子各自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將每項銷售人民幣10,000元的能源消耗比率較二零零六年降低5%。根據本集團內部紀錄，興業電子及盛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水及燃氣消耗量合共產生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同類消耗量產生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因此，董事預期盛泰及興業電子將可達成上述降低目標。本集團就節能目標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燃料及公用事業設施」一段。概無法保證盛泰及興業電子將能達致彼等各自的節能目標。若無法實現彼等的目標，彼等將無權獲得某些政府補助或津貼，亦無資格於二零零七年獲授進步認定方面的任何獎項。

###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

中國公司所得收入的應納稅稅率視公司所屬產業及所處地區是否有稅務優惠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興業電子及盛泰，作為從事製造業務並於沿海經濟開放地區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享受下列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i)26.4%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ii)兩年完全免繳所得稅及三年的50%減免所得稅待遇。由於此稅務優惠待遇，興業電子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享受所得稅完全免繳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按適用法定稅率26.4%減免50%所得稅，而盛泰則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完全免繳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享受按適用法定稅率26.4%的50%減免，



及(iii)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一間位於沿海經濟區的外資製造企業，興業電子及盛泰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無法保證興業電子及盛泰將繼續享有該稅收優惠待遇。撤銷該稅收優惠待遇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節通知》(財稅【2006】139號)，大部份有色金屬出口的退稅政策經已廢除，其他若干有色金屬的退稅率由13%減至5%、8%及11%。由於該退稅政策發生變動，本集團產品適用的退稅率已由13%減至5%。概無法保證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退稅政策將不會進一步變動或退稅率將不會變動。

### 本集團營運須獲取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目前，中國政府尚未設定任何具體的銅板帶行業市場准入門檻，進入該市場亦毋須任何特別的政府批准或許可。本集團無法保證這一情況會永遠不變。倘於未來，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所處之行業實施任何特別規定，則本集團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各種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證或為上述文件續期以繼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然而，另一方面，本集團須獲得新投資項目之批文、環保批文以及進口原材料之批文等，該等批文為任何中國普通製造企業所必需具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於有關政府部門發出任何牌照、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前，本集團必須首先符合有關特定條件。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在未來於獲得或續訂證書及許可證時遇到任何延誤或困難。倘本集團無法獲得經營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在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時出現嚴重延誤，本集團將無法維持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將因此受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未盡完善，存有內在不明朗因素，或許會限制本集團所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法院的案例可作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並取得重大進展，並在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各種經濟事務，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個完全統一的法律體系，且新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及其他活動的所有範圍。

雖然中國發展中的法治制度有顯著進步，但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一定能夠執行，執行時亦可能不一致，且政府機關及法院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不時改變。任何有關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本集團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幾乎全部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本集團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並未就法院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達成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本集團或中國的該等人士發送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他們或本集團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規限的事宜所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認可和執行。

###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出口至印度、韓國及越南等海外市場的產品比例正在上升。海外銷售以外幣列值。本集團幾乎所有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未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對沖外匯風險。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來自外銷的營業額、支付股息的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任何有關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造成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令外國競爭對手對本集團構成更大競爭，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外匯及派付股息的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款及以外幣付款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把外幣純利或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或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利潤或股息匯入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把往來賬的人民幣項目兌換為外幣，包括與外匯交易相關的貿易及服務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此外，資本會計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付款，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及需要預先取得批准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存檔。

根據現有結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將主要包括派付股息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償還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若附屬公司未能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若有關規例進一步改變以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付股息的能力，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以及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本集團的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可能與其相衝突的行動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胡先生將透過彼於興業國際的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結束後持有至少大部份本集團的股份。作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胡先生將能夠透過其作為控股股東的投票權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政策決策，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股息計劃、證券發行及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的調整及其他需要本集團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胡先生將能夠對本集團的行動造成重大影響，而且可能有能力不顧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意願要求本集團進行公司轉型。

胡先生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若胡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若胡先生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該等股東可能因胡先生所選擇追求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會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份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證券分析員改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本集團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股市價格和交投量波動；牽涉訴訟；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 本公司的股份之前並無市場，發售價未必為現行市價的指標

本公司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故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大相徑庭。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有活躍或流通的買賣市場。閣下未必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此類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所述者外，一般並無限制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股權。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倘進行任何重大股份出售，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對本集團日後集資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一些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用語。該等陳述含有(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期望。購買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雖然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實際上可能並不準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風險因素」中所指出者，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由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對於將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未承諾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進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改，不論該等更新或修改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造成。

###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股市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測。若然如此，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此外，本公司股份價格可因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收購、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政府法規變化、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不會下降。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面臨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於同時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一段。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 本集團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或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股息，惟金額不會超逾董事會所建議者。股息須自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或經本公司股東同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會派發股息或以任何特別形式派發股息。日後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對股權的即時和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超過本公司扣除總負債後有形資產的每股價值，故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時，股權將即時被攤薄。因此，若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即時向股東派發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他們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若本公司在日後增發股份，股東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此外，若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亦可能進一步攤薄。

### 本集團概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內一些取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取材自政府資料來源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產業資料的事實和統計數字，通常被視為可靠。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和可靠性。本集團、保薦人或包銷商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和數字，因此本集團、保薦人或包銷商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已按其他出處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或完備程度列出或編製該等事實及數據。總括而言，股東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